

#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漳发改审〔2021〕34号

##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漳州市东南部沿海地区九龙江调水工程变更项目业主的批复

福建省厦漳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变更漳州市东南部沿海地区九龙江调水工程项目业主的请示》（厦漳〔2021〕5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北水南调”、罗溪水库、浙溪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2021〕1号），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调整项目业主（项目代码：2020-350600-48-01-059562），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由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福建省厦漳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请据此文按照基建程序办理相关规划、土地、环保等手

续。根据《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7〕134号），请原项目业主在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调整。

三、原漳发改审〔2021〕21号批复的其他事项不变。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张慧德常务副市长，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水利局，芗城区政府、龙海市政府、漳浦县政府、漳州高新区管委会，本委领导，有关科室。

---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